

东北分公司员工体检服务(标段二 辽宁天然气公司、新润燃气公司) 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CGP-24-CRF-DBFGS-0020/02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符合性检查	应答文件上传	应答文件制作要求：应答人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上传至平台。公开信息模块内容和应答文件如有不一致，以应答文件内容为准。
5	符合性检查	有效的授权书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要求（如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则无需提供）。
6	符合性检查	报价函	提交有效报价函（符合第五章报价函格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7	符合性检查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8	符合性检查	商务文件完整性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第五章要求5.1条款要求。
9	符合性检查	技术文件完整性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第五章要求5.2条款要求。
10	符合性检查	价格文件完整性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第五章要求5.3条款要求。
11	符合性检查	报价文件特征码	不同应答人在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应答文件。
12	商务评议	法定代表人身份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明、授权委托书	
13	商务评议	营业执照	应答人须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1）应答人为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应答，同时参与应答视为应答无效； （3）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答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4	商务评议	资质证书	应答人应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且执业范围包含诊疗项目。
15	商务评议	业绩	（1）应答人在近5年（2020年1月1日-报价截止日）至少具有1份已完成的体检服务合同业绩。 （2）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工作范围描述页）和服务完成证明文件（如：采购方与供应商签字的服务报告或结算发票等能够证明服务完成的材料）。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3）业绩认定时间：以采购方与供应商签字的服务报告签字时间或结算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如各方签字日期时间不一致，以最晚签字日期为准。
16	商务评议	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报价须知前附表第11条的情形。
17	商务评议	是否联合体报价	非联合体报价
18	商务评议	合同价格	满足《第六章 标准合同》第四条要求
19	商务评议	付款	满足《第六章 标准合同》第五条要求
20	商务评议	违约责任	满足《第六章 标准合同》第九条要求
21	商务评议	争议解决	满足《第六章 标准合同》第十一条要求
22	商务评议	非 项	项为不可偏离项；其余评议标准超过2项有偏离，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非的合同条款偏离1条，视为1项商务偏离。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技术评议	服务期	拟采用1+1+1的合同模式，每年度合同期满前30天确认是否延续，每次合同有效期延续一年。暂定服务时间为8月-11月，具体以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24	技术评议	服务内容	满足报价邀请文件《工作内容及要求》中关于服务内容的要求。在报价文件中体现内容响应情况：不存在缺漏项和不符合项。（1）根据公司员工健康体检需求，制定员工健康体检项目实施方案，做到各年龄阶段体检方案既有一样的基础体检项目，又有各年龄阶段体检体检侧重点的独有项目。（2）承办方必须保证体检机构的检查设备符合要求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医师须持有上岗资格证，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流程为东北分公司员工安排高质量、规范化的体检服务。（3）妇科、心电图、彩超项目按照性别配置体检医生。（4）提供规范的体检报告或检查结果。（5）医院派遣医师对公司员工进行健康讲座，讲解体检报告内容。
25	技术评议	工作实施方案	满足报价邀请文件《工作内容及要求》中关于服务内容的要求。在报价文件中体现工作实施方案响应情况：工作计划及具体工作安排能够满足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26	技术评议	人员配置	在报价文件中体现服务方及人员响应情况：响应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27	技术评议	质量管理措施	在报价文件中体现质量管理措施响应情况。
28	技术评议	其他	项为不可偏离项；其余工作内容及要求评议标准超过2项有偏离，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非 的工作内容及要求条款偏离1条，视为1项技术偏离。